

2

生活在台灣——選舉民主及其不足*

吳介民、李丁讚

二十幾年來，台灣社會劇烈變遷的程度，可能遠非身在其中的我們所能想像。時光奔流，這座島嶼，已經從一個幽閉而獨裁的港灣，航向自由、開放、卻充滿不確定的大洋。

台灣的國家—社會關係，從1980年代中期開始，歷經了政治開放的浪潮，從一個類殖民的外來政權 (quasi-colonial émigré regime)，蛻變為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1986年，蔣經國統治下的黨國機器，面對國內外龐大壓力，同意開放黨禁、報禁。第二年，正式解嚴，台灣終於擺脫了將近四十年的戒嚴體制，進入政治自由化的年代。1992年底「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在政體轉型理論上是一次關鍵的奠基性選舉 (founding election)，是邁向民主轉型的重要指標。這一屆國會，取代了佔據最高立法機關長達43年的「第一屆立委」。1994年底，直轄市選舉，民進黨候選人獲選首都市長。這次選舉也是台灣當代省籍族群政治鬥爭的濫觴。1996年，第一次總統直選，引發中國武力威脅，情勢

* 本書附錄之「大事記」，與本文相關部份資料，由張貴因整理，特此致謝。本文曾刊登於《思想》季刊，第九期，2008年4月。作者們感謝錢永祥總編的費心安排。本文初稿曾經諸多學友指正，一併致謝。

之緊張，美中兩強的槍炮外交一觸即發；這是將近40年來最嚴重的台海戰爭威脅。海峽危機落幕，總統選舉也順利完成，這次選舉實現了現代政治學上主權在民的精神，這正是北京政府緊張到必須訴諸武力恫嚇的根本原因。2000年，第二次總統直選，民進黨在國民黨陣營的分裂局勢中贏得選舉。歷史上首見的政黨輪替，代表著國民黨威權統治的正式終結，也是和平的政權轉移。2004年總統大選，投票前夕發生槍擊案，使原已緊張的選舉氣氛更加懸疑，選舉結果民進黨以些微票數勝出。這個結果，使過去四年原已互不信任的黨派政治與割裂中的族群政治，爆發為長達月餘的街頭抗爭。這波抗爭，在台灣政治史上意義深遠，這是國民黨以在野身分，首度組織的大規模街頭運動，其訴求雖是選舉的程序正義，但其所動員的政治社會力量及其訴諸的意識形態，從歷史的角度觀察，性質上是反動的／反應式的 (reactionary/reactive)。槍擊事件的真假爭議，在藍綠黨派競爭與媒體民粹化的環境中，醞釀為持續四年的慢性政治危機。這四年危機，也是台灣公民社會發展的一大挫折。

以上簡述的政治事件史，鋪陳了台灣公民社會發展的基本脈絡。這些事件，影響了公民社會內部的組成、結構、與互動；反過來，公民社會本身的力量與特質，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這些事件的前因後果。

從世界史的眼光，台灣在短短二十幾年所獲得的自由與民主成就，是極為可觀的。但是，在這快速變遷的步調中，沒有解決的舊傷痕，陸續浮出歷史地表而成為新創傷，問題接踵而至，社會大眾籠罩在乏味的政治煙霧中，許多人感受極大的困惑、懷疑，甚至對台灣的前景失去信心。本文從政治社會史的角度，觀察台灣二十幾年來主要的變化軌跡，界定其正面積極的成就，給予一個概括性的詮釋圖像；也提出民主化過程中的若干缺陷與警訊，以期宏觀地掌握社會變遷的來龍去脈。

社會力：從自由奔放到治理馴化

1986是台灣社會鉅變的一年，這一年黨外民主運動組織新的政黨，黨國威權政體在國內外壓力之下，走上政治自由化的道路，國民黨承諾開放黨禁、報禁（報禁隨後於1988年元月開放），並且在次年解除戒嚴令。自由化挪開了壓在社會頭頂的巨石，使民眾獲得言論、集會、結社等基本的市民自由權 (civil rights)。促使國民黨讓步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市民社會的逐漸成熟，人民展現了集體抗爭的力量，向壟斷政治權力的統治者要求自由與民主。

從1960年代到1970年代，台灣歷經了經濟起飛，國民生產力與消費力提升，出現了現代意義的中產階級與勞工階級。但是這個階段的市民組織，仍然在黨國體制的嚴密監控之下，其性質並非真正的公民自由結社，各種社區組織、職業公會、產業工會等等，絕大部分是黨國體制的外圍組織。即使少數自主性較高的組織，例如長老教會等，其集體發言的自由也備受限制。這個階段是國家統合主義 (state corporatism) 的年代，由上而下的政治控制，箝制了市民社會的自由發展。1980年代初期嶄露頭角的消費者保護團體，走溫和、非對抗性的運動路線，可說是中產階級自由結社的第一個重要典範。

從1970年代開始，社會力開始轉向政治力發展，並且逐漸湧入街頭，逼使黨國體制暴露出控制的弱環。1970年代初期，台灣被迫退出聯合國、釣魚台事件等一連串外交危機，使國民黨的統治正當性開始動搖。學生保釣運動、文學界的現代詩論戰，預示了未來二十年社會力量的胎動。1977年底的地方首長選舉，中歷一個偶發的投票所爭議，導致嚴重的眾聚抗議，火燒警察分局。此一暴動消息在沒有新聞自由的年代，被封鎖了一個星期。1978年底，美國與台灣斷交，國民黨取消中央民代增額選舉，促使黨外團體以美麗島雜誌的名義朝向組黨行動，國民黨訴諸鎮壓，導致1979年國際人權日的高雄衝突事件。之後的大逮捕，震撼了國內外，美國的干預使美麗島的政治犯得以在

戒嚴下的軍事法庭接受公開審判。台灣社會儼然又退回1950、60年代的白色恐怖低氣壓。然而事後省察，美麗島鎮壓只是黨國機器的強弩之末。美麗島受難者的政治形象，在事件後的選舉中被社會大眾的熱情支持所平反。令國民黨更加不安的是，往後幾年，社會自發的集體抗爭（「自力救濟」）事件不斷湧現，使黨國控制機器疲於應付。

從美麗島事件到1986年，政治領域中的黨外反對運動，受到黨國機器的強力箝制，幾件政治謀殺事件——林宅血案、旅美學界陳文成回台被特務機構凌虐致死、江南在美國被情治單位派遣的黑道謀殺——頓時讓台灣又勾起白色恐怖的記憶，但也激發了公民意識的覺醒。社會力向政治力的轉化，從歷次選舉期間民眾對黨外人士激情言論的熱切反應，可以明顯感受。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社會力的轉化，逐漸釋放出非政治領域中的民眾自發抗爭。這些力量指向批判黨國特權（十信事件）、警察不當治理（攤販、違建等生計議題）、環境污染破壞（層出不窮的環保抗爭）、生態危機（反不當開發、反核電）、迫害宗教自由（最重要的是新約教會運動）等等。由於這些集體抗爭在戒嚴體制下乃屬「違法」或「脫法」行為，於是在論述上被巧妙地稱呼為中性的「自力救濟」。自力救濟原意是民眾受到不當侵害，得不到司法機關的合法保護，而產生的自助行為（self-help）。這是政治語彙的轉譯，有如當代中國民眾的抗爭行動被稱為「集體上訪」。早期的自力救濟，普遍有幾個特徵：民間自發性、規模小、組織弱、抗爭時間短、手段溫和、缺乏政治人物的持續奧援，也少有橫向的組織串連。然而，對於公民社會的形成，以及政治領域的影響，卻不可小覷。

首先，自力救濟行動的歷史背景是：黨外運動在美麗島事件後，領導群遭到監禁，運動進入沈潛期，處於黨外新生代重新起步的階段。這個時期的黨外公開政治活動集中於選舉期間，主流路線也以參選為主，儘管當時的全國性選舉只是名額非常有限的立法院與國民大會「增額選舉」，其結果動搖不了黨國體制。美麗島辯護律師群，也在

此黨外運動領導斷層的時間點上，走上參選之路，包括陳水扁、謝長廷、蘇貞昌等人。

當時的黨外幹部，即使是批判公職掛帥的年輕黨工、黨外雜誌編輯，對走上街頭仍心存保留（詳下文），呈現相當謹慎小心的心態。因此，自力救濟運動，對當時的黨外民主運動而言，形成了一定意義的保護或掩護作用，同時也顯露了國家機器的統治正當性危機。自力救濟的頻繁與草根性質，帶來新的治理難題，國家機器的鎮壓控制能力受到考驗，迫使國民黨不得不正視這些問題。

這個階段，也是民眾公共意識轉化的關鍵時期。感受到生存與生計痛苦的民眾，在主體意識上逐步覺醒，從無力抗爭的**受苦的身體**，過渡到**受害的身體**而見主體性的萌動，進而出現**主張權利的身體**。公民權利意識的浮現，是走向現代公民社會的一大門檻。

逐漸地，自力救濟出現了幾個性質上的變化，包括橫向的**組織串連**，各地的環保協會開始密集溝通聯繫，籌組全國性的生態環保團體（例如台灣環保聯盟）。**地方政治人物與黨外運動者介入**協助民間抗爭活動（例如十信事件、反二重疏洪道抗爭、大型國營廠污染事件）。抗爭運動的相對**基進化**，封鎖工廠大門迫使污染廠商關廠（最著名的包括長達數年的新竹李長榮化工廠抗爭中顯示的社區團結）。最激進的行動則見諸新約教會的長期抗爭，新約教會在當時乃新興宗教團體，屬於錫安教派信仰，進入高雄甲仙深山靈修墾殖，數度被情治機關暴力驅逐而流離失所。教友在城市街道上舉牌廣播抗議，包括「蔣經國是暴君」這種令人震撼的用語。「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借用Charles Tilly的術語，這種不顧「經濟理性計算」的“zealot”（「狂熱抗爭者」），使黨國機器窮於應付，也預示了政治自由化的大氣候。

1986-87年的鹿港反杜邦運動，正值政體轉型的關鍵年代，其意義值得特別說明。當時中央政府核准跨國企業杜邦化工在彰濱工業區設置二氧化鈦廠，未曾徵詢當地民眾的意見，這在威權時期並非特例。

然而，消息傳開，鹿港地區的地方文史、政治領袖帶領民眾展開抗爭，過程中有部分黨外幹部赴當地協助，各地環保運動者加入聲援，許多大學社團群集鹿港參與學習「新民粹精神」（民粹這個詞，當時借用自俄國的革命黨人，乃是正面積極的進步運動語彙，而非在1990年代轉譯自拉丁美洲的威權民粹主義 [authoritarian populism]）。杜邦集團在社會壓力下，宣佈放棄興建計畫。反杜邦運動的成功，具有幾個標竿意義：第一，開**預防性環保運動**之先河。第二，運動受到全國進步力量的關注，外來力量的良性介入，包括黨外幹部的低調參與。第三，運動的成功顯示了前所未見的社會團結，在鹿港當地動員了各階層民眾的參與，並激發高度的生態環保意識。第四，這個運動呈現了自發性社運組織之自由結社的原型。第五，反杜邦運動團體與各地環保組織的交互觀摩聲援，產生正面的外部效果 (spill-over effect)，協助撐開了民間社會的自由公共空間。

1985年菲律賓的「人民力量」(People Power)，推翻馬可仕軍事獨裁，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在東亞地區如火如荼展開，鼓舞了台灣的民主運動者。1986年中，黨外抗議司法迫害林正杰，爆發街頭抗爭，台北等城市街頭成為控訴專制的嘉年華。這是自從美麗島運動以來，對國民黨最嚴重的政治挑戰。九月，民進黨宣佈成立，蔣經國讓步，政治自由化的基調成形。1987年中，立法院制定《國安法》後，政府宣佈解除長達三十九年的戒嚴令。1988年元月，蔣經國去世。強人政治告終，積抑多年的社會不滿頓時爆發。當年春節前夕，出現勞工罷工風潮，要求追討加班費、年終獎金等。早在1984年立法院即通過相對進步的《勞動基準法》，關於工時、加班費等有詳細的規定，但並未依法實施。在戒嚴時期，勞工的罷工權、集體協商權遭剝奪，在情治單位的監控下也無力與雇主進行集體議價。這一波勞工運動的力度，是白色恐怖以來首見，也使得工人組織，從黨國統合主義控制下的「閹雞工會」，發展成真正的自主工會。

從1986年到1990年代中期，是社運的黃金時期。勞工運動、環保生態運動、學生運動、教師運動、社區住民運動、都市運動，各種社會力在政治自由化的樂觀氛圍之下盡情綻放。「統獨爭議」尚未宰制如今藍綠二元分化的政治市場。民間社會的集體抗爭力量呈現社會團結的光景，在反威權黨國體制的大旗幟下團結一致。當時台灣的經濟力正值高峰，中國經濟尚未崛起，高科技產品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方興未艾，台幣大幅升值，國人開始大量出國旅遊（不能忘記，戒嚴時代國人沒有自由進出國境的自由，少數人得以出國觀光乃是假借商務考察名義）。新的眼界，自由奔放的熱情，推動了社會改革的純真衝勁。1990年3月，被民間稱為「萬年國會」的國民大會選舉總統期間，集結於台北中正紀念堂（2007年改名為民主紀念館）的學生運動，以野百合象徵青春與純潔理想，電視與新聞媒體史無前例地大力放送，運動在李登輝順利當選總統之後和平收場。野百合學運，盈溢著這個階段的社會集體情感的純真質地。此後的抗爭，雖然有時仍多少帶有白色恐怖悲情，但是運動的基調則逐漸轉化為結合民主改革呼聲與街頭嘉年華的節慶氣氛，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1994年的「410教改運動」。

1992年底的國會全面改選，是台灣民主轉型的重要指標。尤其是民進黨在這次選舉中，取得約三分之一的席次，構成國會的重要力量。從此，各種社會改革開始走向議會路線，兩黨政治的雛形也逐漸形成。盛極一時的街頭社會運動，從1993年後逐漸減少，形式更趨溫和，改走體制內改革路線。

1990年代中期，中國兩次對台飛彈威脅，微妙地改變了台灣公民社會的發展進程。1996年3月，台灣歷史上首次總統直接選舉，首開華人社會先例。選舉期間，北京發動對台軍事演習，在台灣海域試射飛彈，緊張的情勢使美國出動航空母艦戰鬥群，在台灣附近與解放軍對峙。戰爭危機一觸即發。海峽危機最終平安落幕，總統選舉也順利完

成。這次選舉體現了主權在民的原理，等於確認了台灣作為一個事實上獨立自主的民主國家，這是北京訴諸武力恫嚇，試圖干擾選舉過程與結果的動機。

這次海峽危機帶來兩面的影響。正面的作用是，台灣人民在外部武力威脅下，仍然有信心與能力完成歷史上意義最重大的選舉。對於全球華人社會，也是一次創新的示範。負面的效應則是，「中國因素」原先在台灣社會處在模糊而遙遠的認知狀態，但是經過此次危機，中國對於台灣的主權要求與武力威脅，變得具體而清晰，也讓台灣內部的族群緊張、統獨爭議，增添了干擾因素。從此，族群統獨爭議，就不只是國內問題，而是與兩岸關係、甚至國際霸權結構都糾結在一起。族群統獨爭議也差不多在這個時間點，開始嚴重地分化社會團結，改變了公民社會的進程。

社運黃金十年，也是國家體制朝向正常化、現代化轉型的關鍵階段。新的治理技術，取代了舊的威權壓制。新的立法、政策、與執行，在開放、自由化與人權關懷的面貌下，其實也再度收編馴化了桀驁奔放的社會力。例如，1988年制定的《集會遊行法》（歷經1992年與2002年兩度修訂），承認了憲法所保障的人民集體抗爭的自由權，但是也將抗爭行為予以巧妙的約束。再者，政府許多行政機構的委員會納入社運團體的代表，在增添決策正當性的同時，也帶來就近管束的作用。又例如，政府機關開放許多社會改革工程提供民間競標，也消耗了運動團體的精力。總體而言，新的民主治理機制，對於社運部門的長期影響包括：社運團體的組織化程度加深，例行化的日常經營活動逐漸取代高張力的抗爭運動，「社運企業家」的新形象取代了被官方汙名化的「社運流氓」，「基金會」與「工作室」取代了「街頭」。社運的溫馴化與柔性化，是先進民主社會的一般性「常態」特徵，而新興的台灣民主，似乎也逐漸掉入這個歷史規律。

總而言之，過去二十年間，台灣社會獲致了令人矚目的政治成

就，包括：自由開放的社會，政府決策朝向民主化，人權的普遍改善，性別、弱勢者議題進入改革議程。而同時，社會力則從自由奔放，轉化到柔性治理的狀態：治理化、制度化、柔性化、劇場化。社會取得了文明化的初步成果，市民社會的自由組織結社不再受到箝制，但是公民社會的建構則仍處在不確定的狀態，而新的社會力量的出現，則持續挑戰著我們的社會。以下各節分別處理相關的重要議題。

克勞塞維茲的魔咒：社運工具化的長期效應

1992年底「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在政體轉型理論上是一次關鍵的奠基性選舉，是確定民主轉型的重要指標。這是台灣當代政治史上，第一次**有意義的選舉**。在此之前，國民黨曾經實施「地方自治選舉」與「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但由於選舉的層次與席次等限制，加上結構性的政治不平等，資源壟斷等因素，這些選舉不管結果如何，都不可能根本動搖國民黨外來政權的統治性質。但是，這次立法院的全面改選，則是由全體公民直接選舉一個新的國會。在這民主化的大環境下，長期從事體制外抗爭的黨外——民進黨，也進行急遽的組織與目標調整，標舉出「選舉總路線」。在2000年的總統大選前，民進黨基本上已經轉變成一部有效率的選舉機器，也逐步納入權力分享的體制。民進黨的轉變，令一些社會運動者與黨外支持者，發出警語批判其「布爾喬亞化」（例如艾琳達在1994年的分析）。

2000年的總統大選，民進黨的陳水扁在國民黨分裂的態勢中脫穎而出。「政治變天」，政權和平轉移，民主化進入了新的階段。在此背景下，社會改革面臨一個新的難題，亦即，隨著民進黨的執政，公民社會的運動幹部有很大一部分，被快速吸納整合到政府體制，從而影響了社會運動領域的經營，也連帶使民進黨出現快速的右傾化。我們將此現象稱之為**克勞塞維茲的魔咒**：民進黨許多核心運動幹部，自黨

外時代以來，即把群眾抗爭、街頭動員、社會運動，視為挑戰國民黨權力的替代性戰場，也就是說，在其整體性的政治世界觀中，社會運動不是具有主體性的場域，而是政治運動的工具與外圍活動。因此，一旦政治領域開放，選舉政治成為常態，黨外運動者即回歸政治領域，不再耕耘社運領域。這種克勞塞維茲式的工具性社運邏輯 (Clausewitzian logic)，為台灣的民主運動帶來長期的危機。以下從幾則黨外時期運動者的論述與批判中，觀察到此行動邏輯。

群眾運動是一種手段，一個政治運動的路線或手段，它必須受到一些客觀條件的制約，包括社會、文化等條件的限制……就像武器選擇的問題，關刀、長劍、短棍，何者為優？必須受相對條件限制……美麗島事件以後，黨外並沒有採取群眾運動的路線，這完全是基於現實的考慮……現階段黨外在政治上雖然沒有採取群眾運動的路線，但我們仍應鼓勵黨外人士參與其他的社會力量，走向群眾…… (謝長廷，1983，〈群眾運動路線的再肯定〉，《生根》第24期)

謝長廷這段話出自美麗島事件後第四年，政治自由化前三年。這段引言清楚表達了當時黨外領導群，對於群眾運動作為政治運動工具的看法；也看到當時的黨外與日益蓬勃的民間自力救濟運動之間，並沒有深入的關係。從1980年代初開始，生態環保意識逐漸抬頭，民眾對於核能發電也開始出現保留、甚至反對的態度。當時黨外雜誌的一篇文章值得特別注意：

核四風潮以來，許多黨外朋友興奮莫名……期待它成為發展台灣群眾運動的契機。對於這樣的看法，我們不敢苟同……核四所引起的反對，與其說是「反核」，不如說是「反台電」……長期主導台灣經濟決策的一批工程師，以所謂「專家政治」為藉口漠視民主態度……台灣社會正是這類「科技官僚獨裁」的最佳溫床：一方面民主制度未能落實，社會制衡力量普遍缺乏，另一方面卻因人民過度專注於經濟成長，更是助長科技貴族的氣燄……我們可以將這次核四事件

看做台灣人民對執政當局的一次信任投票……歷次的災變加上江南命案、十信事件等等，已將一個封建集團統治現代社會可能的缺陷完完全全地暴露出來。(周廣潤，1985，〈向核四廠進軍！黨外實踐議會鬥爭的良機〉，《新潮流評論》第2期)

這篇反核言論，是「反核即是反獨裁」的濫觴，今日讀來尤其發人深省。首先，該文作者反對核四爭議可以作為發動群眾抗爭的契機，因為許多人反核其實是反台電，反台電的科技官僚獨裁。而這種專家獨裁的政治結構背景，則來自於兩方面：人民普遍的發展主義心態，以及國民黨政治獨裁的支柱，亦即所謂的「威權發展主義政權」。由於國民黨嚴格管制核電資訊，一般人很難獲得正確訊息來評估核電的風險，但卻可以藉「核四案」反抗威權發展主義政權。然而，作者表示：反對利用核四案動員群眾抗爭，因為群眾力量仍不成熟。這裡明確看到，後美麗島時代黨外團體的某種心理徵候：對於街頭抗爭持謹慎保守的態度；但另一方面，卻鼓勵黨外立委採取激進的議會抗爭，「將黨外運動推進到另一個新的境界」。這篇刊登於新潮流派刊物上的文章，明白主張：將反核當作一次反國民黨鬥爭的機會，一個替代的戰場。而且，替代戰場不僅限於環境生態領域，還包括十信事件（特權引發的金融弊案）和海山煤礦災變等等議題。這篇文章的思路，一言以蔽之，就是**反對運動者從事社會運動，是為了反抗政治上的專制獨裁**：政治是核心的戰場，是整體的，是最終的目標；社運則是政治手段的延伸，是政治運動的外延戰場，是沒有「自主性」的。

克勞塞維茲在有名的《戰爭論》中說：

政治是目標，戰爭只是達成該目標的手段，而且手段絕對不能孤立於目標的思考之外……戰爭絕對不能視為具有自主性的事物，而應視為政策的工具。戰爭必須隨著政治動機……的變動而變動。(Carl von Clausewitz, 1833, On War)

我們借用克勞塞維茲在《戰爭論》中的話語，以「社運」取代「戰爭」的措詞，就能夠洞察這種思維方式，如同魔咒般，囚禁著人們的心靈：

社運絕對不能視為具有自主性的事物，而應視為政治運動的工具。假若沒有明確的政治目標，我們即使打贏了一場社會運動，也是毫無意義可言。社運的性質，必須隨著政治動機以及產生這些政治動機的性質的變動而變動。社運的戰爭持續與否，端賴政治目標是否已經達成。社運不過是政治交易的延續，不過是政治交易的易地談判。社運本身並沒有擱置政治的交易，或者改變政治交易的性質。不管運用什麼手段，政治交易仍然持續在進行。社運難道不是人們政治思想的另外一種表現方式、另外一種政治演說與政治書寫？的確，社運或許有它自己的文法，但是它的邏輯仍然和政治運動是一樣的。

不難想像，這種行動邏輯，作為民主運動的策略思維，在選舉總路線之下，已經失去了推動改革的驅力。政黨輪替之後，克勞塞維茲邏輯的困境畢露無遺，因為民進黨的反對運動觀，乃是以「反獨裁」為驅動力，缺乏追求形式與程序民主以外的價值核心。「反的邏輯」在執政之後，即無可反。反的邏輯，在國民黨尚未能轉化為具有進步批判力的反對黨的情況下，使得民進黨的主流力量變成只是在「保衛本土政權」，與泛藍之「保衛中華民國」相互激盪唱和。於是，兩個右傾的政黨主宰了台灣的政治舞台。

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在民進黨執政八年之後的今天，後遺症仍然相當明顯。一個嚴重的後果是，在黨外與民進黨成立的初期，曾經吸引了一整個世代的優秀青年、學運幹部投身民主運動；但這個「野百合世代」如今正值成熟階段，卻被深深捲入權力運作體制之中，使社會運動人才顯得相對缺乏。近年來，許多人不滿藍綠惡鬥，催生第三勢力，某些新聞媒體也寄予厚望。然而，超越藍綠的新政治運動，勢必由下而上集結草根力量，串連工夫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當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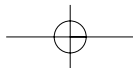
年輕世代尚未大量投身公共參與，中生代政治工作者又被體制吸納，克勞塞維茲的魔咒依然困擾著我們脆弱的公民社會。

台灣民族主義情感的普及化

兩蔣統治時代，在類殖民政治體制下的本土認同情感，受制於官方民族主義（大中華民族情感），並沒有機會發展成為具有運動意義的大眾政治論述，或者形成一種有條理的民族認同教義。雖然，許多本省籍的文化、經濟菁英以及部分民眾，有較強烈的不滿國民黨壟斷政治、文化權力的意識，甚至已經形成了系統性的民族主義理念，但是一般民眾對於國民黨的反感，只停留於素樸而模糊的族群語言文化情感層次，例如對北京話作為國語的反感、對母語受到壓抑的不滿等等。

認同本土的草根族群情感，成長為公開論述的台灣民族主義，乃是解嚴之後的發展，至於進一步變成大眾運動，則是更晚近之事。蕭阿勤比較台灣與東歐國家的民族主義經驗，得到一個有趣的對比。在東歐的政治史中，先有文化民族主義，後有政治民族主義。然而，台灣作為一個民族主義的後發國，順序剛好相反：先政治、後文化：「具有政治異議傾向的本省籍文化菁英投入台灣民族主義運動的時間，要比政治反對人士晚。主要是因為台灣政治反對人士在1980年代上半葉對國民黨政府所進行的民族主義式挑戰，才激發本省籍作家與批評家的台灣文化民族主義，亦即政治反對人士先於人文知識分子而成為民族主義的主要推動者。」根據這個觀察，蕭阿勤反駁了以下這種說法：「80年代末以來，許多本省籍的文學作家和批評家宣稱他們在60年代之後的文學活動與結果，是基於具有政治意味的台灣意識的覺醒，並且激發後來的台灣政治反對運動。」

我們同意台灣之文化民族主義論述的普及化，是政治開放之後的現象。的確，1950年代初期國民黨的「清鄉」結束之後，反抗運動歸



於沈寂，黨國體制已經牢牢掌控社會，白色恐怖陰影深植人心，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也逐漸展露其文化霸權的教化效果。在這個年代，幾乎沒有任何反抗，對國民黨造成威脅。1960年，雷震等人集結外省人自由派與本土力量，嘗試組織反對黨，立即遭到鎮壓。之後，一個頗為知名的插曲，是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等人於1964年9月，試圖散發〈台灣人民自救宣言〉傳單卻失敗的事件。這份宣言即帶有強烈的台灣自主獨立意識。

值得觀察的對照是，相較於島內反對運動的沈寂，海外的台灣獨立運動在這個年代聲勢高漲，其性質接近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所說的「遠距民族主義」(long-distance nationalism)。這股海外運動的主導力量逐漸右傾化，於1970年代開始影響國內的反對運動論述與方向，並且在1980年代末期的自由化階段達到高峰。

在文化場域，1977-78年的鄉土文學論戰，是國民黨文化霸權動的前兆。論戰中的若干言論，證實了某些文化民族主義理念，當時即存在於具有本土認同的文學界。1977年5月，葉石濤發表在《夏潮》的〈台灣鄉土文學史導論〉，是引發論戰的一份關鍵文本。葉石濤說：

儘管我們的鄉土文學不受膚色和語言的束縛，但是台灣的鄉土文學應該有一個前提：那便是台灣的鄉土文學應該是以「台灣為中心」寫出來的作品；換言之，他應該是站在台灣的立場上透視整個世界的作品。儘管台灣作家作品的題材是自由的、毫無限制的，作家可以自由地寫出任何他們感興趣及喜愛的事物，可是他們應具有根深蒂固的「台灣意識」，否則台灣鄉土文學豈不成為某種「流亡文學」？…這種「台灣意識」必須是跟廣大台灣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的事物反映出來的意識才行…在台灣鄉土文學上所反映出來的，一定是「反帝、反封建」的共通經驗以及筆路藍縷以啟山林的，跟大自然搏鬥的共通經驗，而絕不是站在統治者意識上所寫出來的，背叛廣大人民意願的任何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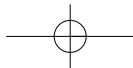
葉石濤提出以台灣意識為核心的詮釋觀點，反省漢人移民台灣以來、歷經荷蘭、明鄭、清朝、一直到日據時代的反抗殖民統治的文學運動。他試圖建構台灣文學的自主性和主體性，從本土文化和語言的關懷，開掘一條歷史發展的線索。這是自從1950年代以來，在文學藝術領域裡，非常重要的政治論文；可說是一部苦心經營的**告台灣同胞書**。

可以想見，這樣的觀點，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中可能引起的反應。葉石濤的鄉土文學主張，面臨來自國民黨的右派中華民族主義的撻伐。但更值得注意的，是來自左派中國民族主義的批判。陳映真說：「所謂『台灣鄉土文學史』，其實是『在台灣的中國文學史』」；「(葉石濤)發展了分離於中國的、台灣自己的『文化的民族主義』。這是用心良苦的，分離主義的議論。」分離主義在當時是台獨的隱語。陳映真對葉石濤之「用心良苦的分離主義」的指摘，衡諸時代氛圍，是相當辛烈的用語。事後看來，這個批判印證了台灣文化民族主義的想法，在當時縱使仍處於低度理論化的階段，已經被公開提出。

鄉土文學論戰，是台灣衝突性公共領域的雛形，也顯露國民黨的思想控制出現了裂縫。這次論戰由於政治的敏感性，很快被代表或接近黨國立場的作家，拉到對左派的圍剿。彭歌說：

中共對台灣的統戰工夫，除了通常使用的醜化、分化、造謠、誣蔑之外，主要的集中於兩點，一是利用地方意識，挑撥所謂外省、本省之間的感情，一是攻擊我們的經濟建設…中共作為統戰题目的省籍問題，已經落空；近二三年來變為專從「階級」上作文章，或至少是以煽動「階級對立」為主，而以挑撥地方意識為從。

這段話中，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意識、省籍情感等問題是中共挑起的統戰工夫，而且已經落空。三十年後看來，省籍問題既不是中共挑起的，何況當時才剛剛攤開於公開論壇，何來落空？不過，該文的目的是，將矛頭指向左派。同時間，詩人余光中也對「工農兵文藝」展



開批判。論戰進行至此，指控與交相指控，已經取代了溝通。鄉土文學的部分護衛者，以陳映真為代表的左統文人，已經被定性為「中共同路人」，成為官方打擊的主要敵人，而主張台灣意識的葉石濤等人則被迫噤聲。論戰不久即喊停。

事後回顧，鄉土文學論戰發生在中壢事件（1977年底）前夕與台美斷交（1978年底）、美麗島鎮壓（1979年底）之間，短暫的歷史機會之窗。而葉石濤1977年的〈台灣鄉土文學史導論〉，如流星般一閃而過，文學界台灣意識的言論，只能退回到不受黨國監控的民間社會的隱蔽空間之中。對於台灣意識的討論，一直要等到美麗島鎮壓陰影稍微退去的1980年代初期，才重見天日。而且，一開始甚至是以更加委婉而小心的措詞展開的：「台灣結」與「中國結」的對照。該論戰在經常遭到查禁而流傳於民間的黨外雜誌上進行。即使當時黨外雜誌的發行量相當可觀，有些被查禁的刊物發行超過一萬本，並且有極高的傳閱率，但仍不脫小眾傳播的性質，僅流通於黨外運動的積極支持者與反對菁英之間。所以，當時對於台灣結、台灣意識的討論，更像是反對運動內部的精神武裝與幹部再教育。

國族主義與族群分歧類似，一個重要前提是：存在著競爭者（不論是實存的或是想像的）而藉之強化自身的存在與認同。1980年代末期，鄭南榕（1989年因主張台獨言論自由而遭檢方拘提，最後自焚殉難）等人的台灣獨立主張，遭到國民黨的強力彈壓，反而獲得更多數民進黨支持者的認同。1994年底的直轄市長選舉，台北市長選情激烈，三組人馬競爭：新黨的趙少康（原先是新國民黨連線的領導人）、國民黨的黃大洲、民進黨的陳水扁。當時尚無今日藍綠區分對立的語言，但是選舉過程省籍族群的對立氣氛升高，最後在同樣是本省籍的兩個候選人之間產生「棄保效應」（策略投票）。這是台灣當代政治上，第一次族群分歧的表象化與公開化。

1996年總統選舉期間的中國武力威脅，使台灣民族主義的情緒快

速成長，並且清楚地與來自海峽彼岸的中國民族主義對立界定。2000年民進黨執政以來，泛藍政黨的「反扁、批扁」風潮以及2006年的紅衫軍運動，則持續為台灣民族主義加溫，使得台獨忠誠支持者的「本土政權保衛戰」顯得更加合理化。

如果1980年代是台灣政治民族主義的濫觴，1990年代是文化民族主義的發揚期，則2000年代則可以說是民族主義的大眾化階段。當前台灣民族主義普及化的運動中，電視談話節目扮演了領頭雁的角色。如果我們給予代表藍綠雙方的節目（例如三立頻道的「大話新聞」以及TVBS的「全民開講」）同等的「同情理解」，則會發現，藍綠各別支持者，生活在這種相生相剋的媒體政治對抗中，其實都有著深刻的社會心理需求。他們從這些節目獲得的政治「資訊」，能夠簡單解釋世界變化的概念架構，強化自己既有的信念，抒發壓抑的憤怒，而得到一種暫時的安定感。正因為這種安定感需要不斷地確認而使信仰者必須經常觀看這些節目，因此節目主持人與名嘴，也就能夠千篇一律地，用不同的事件，講同樣的故事（關於自身命運的回憶與敘事認同）。換言之，對於壁壘分明的觀眾而言，談話節目乃是緩和內在焦慮的靈丹。

支持本土價值的綠色選民當中，一部分人是在民主化之後才成為民進黨的支持者或台獨的信仰者。這個群體受到雙重焦慮的困擾。第一層焦慮是：在台灣民族情感發展的大環境中，台灣處在後發的、不確定的民族國家締造的過程，同時大眾化的民族主義公開論述，也是極為晚近的經驗。處在兩岸激烈的經濟競爭與政治對立中，以及解放軍的威脅下，經常會產生一種「時間不在我們這邊」、「再不趕快宣佈台獨，就會來不及」的焦慮感。這種焦慮既有物質的實存基礎，也有因意識形態而產生的對於解釋世界的幻象。就意識形態面而言，就是不經批判思索即相信：只要台灣勇敢地踏出宣佈法理獨立的腳步，其他問題即可迎刃而解。

這種綠色焦慮，剛好與藍色焦慮，形成對偶性的共生關係。泛藍

支持者經常說：「再不三通，台灣就要完蛋」、「對大陸開放，台灣經濟才有救」。這種主張，天真地以為，只要三通、開放陸資，所有的問題即可解決，而沒有考慮到，即使三通使台灣獲得經濟利益，但是誰獲得最多經濟利益？是財團，還是一般人民？此外，社會成本與政治風險當然也不在其損益平衡的公式之中。

與前述後發民族主義焦慮併生的是，第二個層次的個體存在感焦慮。談話節目觀看者若屬於「後發覺醒者」(late-awakener)，則這種焦慮更加明顯，經常以憤怒的形式抒發出來：「原來我被國民黨騙了這麼久」，對於自己受騙上當卻不自覺的認知，使其進入重新體驗受害經驗(re-victimization)的心理過程，並且審視自己的政治身世，尋求一些簡化概念來解釋周遭政治世界的變化，使自己釋懷，使自己不再為自己在政治上的後知後覺而煩惱。因此，即使威權時代的迫害者已經不再有迫害的能力，仍然有人容易對「反威權」這個政治符碼產生高亢的情緒；或者，政治空間中殘存的威權遺緒，也會被放大感受、放大解釋。2007年十二月，立法委員選舉前夕，「大中至正」換牌爭端導致一輪藍綠惡鬥，一些泛綠支持者對於威權物件的痛惡感（「非儘速拆除不可」的執念），很可能就是如此被動員起來。

對於後發覺醒者焦慮的同情理解，是精準掌握媒體版的大眾民族主義發展的重要線索。舉例而言，一個早在1980年代中期即曾參與民主運動的人，當她乍看「大話新聞」對威權專制時代暴行的指控，可能覺得納悶，「這不是常識嗎？」但是，經過細思之後，她會發現，對於當下的觀眾，這種反威權的體驗卻是嶄新的，而且是通過此時泛藍菁英「反扁、反本土」的話語與行為來理解。又例如，對她而言，雷震早在老蔣時代就倡議過「中華台灣民主國」，是舊的訊息，但是對於後發覺醒者，卻是一項珍貴的資訊，是如獲至寶的發現。這樣就能解釋，為何經常看到名嘴們，以考古學家權威般的語言，在宣告一些廣為民主運動者所通曉的威權遺事。

上文中那些具有雙重焦慮的本土支持者，不能與另外一種綠色支持者混為一談，亦即，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代的受害者及其家屬。她們的苦痛是刻骨銘心的家破人亡，埋藏心底數十載的傷痕，但是民主化之後，轉型正義又遲遲未能實現，而無法平復心理創傷。

根據以上的詮釋，關於威權時代的記憶與體驗，從菁英向大眾擴散的過程；從民間社會隱蔽空間中的隱諱語言，到公開化的論述，其實是社會集體治療的必經過程。這個過程及其後果，卻要格外小心。在這裡，存在著一條細緻的界線，亦即，民主教育與意識形態灌輸之間的微妙區別。為了避免重蹈歷史的錯誤、平復受害者的心靈，對於威權時代的教育是必需的。但是，這種民主教育卻不能期待從目前這種談話節目中得到。

第二民間社會的誕生

「第二民間社會」，如同「第一民間社會」，是相對於意義漸漸模糊不清的「民間社會」而界定的。在威權統治下，民主運動動員社會力量反抗專制，當時的民間社會，是不證自明地被視為進步而幾乎同質的組成。隨著選舉民主化的腳步，民間社會內部的歧異逐漸顯露，包括在台灣社會內部最為顯著的省籍族群分歧，其他還有階級、性別、種族等面向的歧異。要言之，民間社會內部既涵育著進步的理念與行動，也滋生著保守或反動的元素。以下先分析民間社會與公民社會的區別。

民間社會的概念，在今天已經可以跟公民社會明確區分。但是在1980年代的台灣，卻在概念內涵上經常被混淆。這並非偶然。民主化之前，國民黨的黨國機器在政體的分類上，近似於列寧主義國家

(quasi-Leninist state)。國家全面掌控公共資源，以高壓統治以及恩庇籠絡的方式從事資源分配。國家高度滲透到各個社會領域，以致於社會長期處於無力與被動的地位。反對運動者急於尋找破解之道。當時蘇聯控制下的東歐集團開始出現自由化的縫隙，尤其是1970年代末期波蘭團結工聯對於共產黨國（典型的列寧主義國家）的挑戰，直接威脅到波共的統治正當性。Civil society 這個概念在此機緣中，被引介到台灣，平行地轉置到反對運動的論述場域，稱之為「民間社會論」，成為一個核心行動方針，在反對團體論述圈中蔚為流行。Civil society 這個英文辭彙，當時常被翻譯為「民間社會」，有時則以「公民社會」或「市民社會」的面貌出現，與「國家」(the state) 形成一組二元對立的概念。將civil society理解成中文脈絡裡的「民間」或「民間社會」，一方面在當時確實有相當強的批判力，但另一方面卻窄化了此概念的內涵。它的批判力道在於簡單的兩分法，批判國民黨的威權壟斷，觀念直接簡單，容易激起反國民黨的情感訴求。「民間」用來和「官府」、「官方」衍生對立的想像。這種轉譯方式，符合傳統政治秩序中善良無辜的「老百姓」，對抗腐敗「貪官汙吏」的圖像，因此易於召喚民眾反國民黨的素樸情感，暗示著老百姓的「善」的能量，對立於官府的「惡」的傾向。在此認知圖式中，民間社會的進步性不容置疑。但是民間社會論在概念上的窄化，輕忽了現代西方民主實踐和論述中的豐富意涵，例如文明性 (civility) 與公民德行 (civic virtue) 等質地。這些都是民間這個概念所無法充分承載的。

最後，民間社會論的批判力量，隨著黨國體制1990年代以來的瓦解而削弱。政治自由化、選舉民主化之後，多元政黨競爭局面出現，產生了一個介於民間社會和國家之間的政治社會 (political society)。政治社會是政黨與政治團體活動的場域，通過選舉競爭，以匯聚選票的形態，中介民間社會的利益。於是，民間社會的政治意義也產生變化，而顯示出「民間力量」這種說法的侷限性。錢永祥指出：

「民間」一詞在台灣的意義轉折，正是這段歷史變化的產物。在一方面，激進知識分子提供了多少屬於社會意義之下的民間概念，但另一方面，政治力量以及本土派人士所動員的，卻是族群意義之下的民間力量。這兩種「民間」概念的起源雖然迥異，卻在客觀現實所提供的河道裡迅速合流，族群意義的民間概念得勢，奪取了社會意義的民間概念所主張的反對正當性。

台灣經過 2000年與2004年兩次總統大選，以及隨之發生的大規模族群政治動員，可以發現族群意義的「民間」所具有的情感訴求威力，以及它在進步意義上的侷限性。同時，族群意義之下的民間力量，並非「本土派」所專享，「非本土派」、或「反本土派」同樣可以訴諸族群語言文化的情感，來從事政治動員。藍綠政黨都同時在搬弄「族群民粹動員」。

因此，族群政治促使我們檢討民間社會此一概念在轉譯上的難題。民間社會與公民社會在分析與實踐的層次上，應分別屬於「社會」的兩個層次。首先，civil society不應該翻譯為民間社會，而應將之詮釋為公民社會或市民社會。中文脈絡中「民間」的通俗理解，更接近於英文的folk/folks，而民間社會則可以理解為folk society，就分析上的意涵而言，民間社會是由私人利益、常識、情感認同、族群語言、文化慣行等日常經驗所構成的常民世界，本質上這是一個接近「搏感情」的日常生活世界。

而公民社會則指向：民間領域的利益與情感，經過理性溝通的中介，所構成的一個「講道理」的公共生活。因此，公共領域是內建於公民社會的一個具有規範意義的範疇。民間社會在性質上乃是「自然狀態的」社群生活，是營造現代公民之公共／政治生活的基礎。但是，民間社會若未經轉化，並不會自動構成公民社會。缺乏公共性，就成為「沒有公共領域的民間社會」的狀態。在民間社會的生活基礎上創造公民社會，需要諸多制度、社會文化、物質條件為基礎，將情

感與理性交織在一起，形成可以被普遍接受的公共意見，指向政治社會和國家的公權力領域，並進而影響國家政策。一個社會存在著「批判性的公眾」，是公共領域的構成要件。從社會個別團體的「私」，到社會整體的「公」，其實是要經過社會各種不同團體之間的溝通、協調、折衝、說服、整合等過程，也就是公共領域的過程。一個社會如果缺乏這個共同協作的面向，個別團體的意見總是會停留在「個別」的層次，公共性不高。這時，社會仍然處在一種「自然狀態」，眾聲喧嘩，但缺乏共識，很難發揮集體行動的效果，對國家也不能發揮制衡的力量。民主政治也難有效運作。

回到當前牽涉到族群政治的民間社會。兩個民間的定義，乃是理念型的定義，雖然在日常語言的用法上，經常與藍／綠的政治黨派區分交換使用，但不能混為一談，因為黨派的核心定義是權力 (power)，而兩個民間的關鍵區別是認同 (identity) 與情感結構。**第一民間**，指涉支持本土化或台獨價值的社會群體，主要的族群構成是本省籍國民，但也包括部分的外省籍族群。第一民間發源於政治自由化的啟動階段，當時即是反對運動的主要支持動力。**第二民間**，指涉明示或暗示地反本土化、非本土化、或反台獨價值的社會群體，其中一個重要的族群組成是外省籍國民，但是也包含本省籍族群。第二民間在台灣社會的興起背景是民主轉型，以及發生在民主轉型過程一系列的政治事件。

早在李登輝繼任中華民國總統，並接任中國國民黨主席之後，對於李登輝之「獨台」或「台獨」傾向的批評，即經常出現於新聞媒體。李登輝面對國民黨的老舊勢力，勢單力孤，因而轉往「社會」發展，嘗試透過與民間社會草根力量的結合，來對抗國民黨內的舊勢力。也是在這樣的歷史節點上，地方派系、黑道、財團等「黑金」勢力，在李登輝時代獲得發展的機運，雖然這些黑金的種苗在蔣經國時

期即已存在。

王振寰與錢永祥稱李登輝現象為「民粹威權主義」：國家機器的權力運作繞過民主政治的正常軌道，直接訴諸民眾支持來建立政權的「正當性」。國民黨在這套權力運作下逐漸分裂，李登輝所代表的勢力稱「主流派」，由當時行政院長郝柏村所領導的勢力則稱「非主流」。後來，部分非主流派離開國民黨而成立「新黨」。郝柏村也在1993年離開行政院長職位。主流和非主流的對抗正式台面化，政治社會逐漸分裂為兩個陣營。1993年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一群外省籍老兵在會場外抗議，要求李登輝下台。2000年，國民黨輸掉總統選舉，數以百計的抗議者，其中包括許多老兵，群聚中央黨部，要求李登輝負責。以反對「新國家」為意識型態的泛藍陣營，同樣訴諸於「民粹主義」的機制，動員民間社會的支持。

2004年大選前夕發生槍擊案，使原已緊張的氣氛更加懸疑，結果民進黨以些微票數勝出，使已經充滿不信任的藍綠黨派權鬥與族群分歧，爆發為長達月餘的街頭運動。這波抗爭，在台灣政治史上意義深遠，這是國民黨首度以在野身分大規模動員群眾，凱達格蘭大道成為泛藍政治力的展演場。當時，新黨領袖郁慕明對著揮舞國旗的群眾說，「一邊一國，這是一場中華民國對台灣共和國的抗爭」，一語道破了族群與國家認同的複雜衝突，也同時宣告了「第二個民間社會」的誕生。爾後，在藍綠持續權鬥，媒體民粹化的大環境中，紅衫軍與反制紅衫軍的動員，醞釀為慢性政治危機。這四年危機，是台灣公民社會發展的重大挫折。

台灣走向民主的道路，主要動能之一，就是本省籍國民，反抗國民黨壟斷權力分配，反抗大中國文化霸權對於在地生活語言文化的桎梏。這就是為什麼「推翻外來政權」的對抗性措辭，能夠在民主化過程中博得人心。《台社季刊》曾以「族群民主化」的概念，來描述台灣民主化的動能。的確，在威權體制中，外省籍菁英對於政治權力的

壟斷，促使本省菁英動員群眾爭取合理的權力分配。這是一個必經的歷史過程。如何「超克」此狀態，並將民主運動提升到更深刻的社會改革，確實是當務之急。但是，前提是先要清晰地解讀此歷史情境。

在我們的分析中，**區分統治著英與一般民眾，是非常重要的。**把本土認同的情感，等同於對一般「外省人」的普遍反感，是簡化了族群語言認同分歧的複雜歷史，結果只是便宜了失落了權力的外省籍舊權貴（不能忘記，他們其中有些是專制統治的幫手），而讓他們得以操作族群語言，與本省籍新權貴進行藍綠惡鬥。在這樣的藍綠權鬥格局下，也使得受到威權迫害的人們（包括了本省籍與外省籍人士）的創傷，無法平復，轉型正義也無實現之日。

認同台灣社會文化自主權的民眾，尤其是那些曾經飽受威權壓榨剝奪的人們，最難以忍受的就是統治者與優勢族群的階級、文化優越感，而這種洋溢優越感的話語，在民主化過程中經常出現於主流媒體，尤其是聯合報、中國時報的分析評論。在2004年3-4月的泛藍抗爭期間，可以讀到以下的論述：

藍營的人多的是上班族、家庭主婦、都會中產階級……綠軍的支持者較多是中南部的農民、工人、都市遊民。它（國民黨所領導的抗爭）的理性、秩序與堅定性如果可以堅持下來，很可能開創另一種中產階級的社會運動模式。

327藍軍……裡頭是不是包含著中產階級對社會標準扭曲的空前焦慮？擔心一個靠恃相對低學歷、高年齡、非都會的愚民政權決定了台灣公共事務的判斷標準。

泛藍在台灣都市新興中產階級的支持下，已開始取得了新的「道德制高點」。

這些評論，與廣場上的領導者所強調的「和平理性」、「都會中產階

級」、「秩序」等口號不謀而合，並用來對照民進黨支持群眾的「低教育」、「不理性」、「暴力」。（但事實上，在這場運動中，仍有泛藍領導人物帶領支持群眾與警察發生暴力衝突。）在此論述背景下，以本土化為訴求的報紙與談話節目，使用直接而簡化的語言抗衡「泛藍論述」，才會日漸蓬勃。假如我們以文化霸權的概念來理解，代表本土化認同的第一民間，對於第二民間文化認同的持續衝擊，如同在上一節所分析的台灣民族主義普及化潮流，已經使兩者在文化領域上處於勢均力敵的狀態，而這樣的狀態也正反映在當前藍綠兩個政治陣營的選票分配上。

第二民間的歷史形構，有幾個特徵。

首先，在目前藍綠對立的政局中，第二民間所呈現的認同乃是一種防衛性的反動（defensive reaction），亦即：第二民間內部，認同中國國族文化者，在威權時代隱身於黨國政治秩序中，不必擔憂本土價值的挑戰，不需要嗆聲，就自動受到國家意識形態機器的保護。但是在民主選舉成為常態，本土價值成為重要選項之後，文化認同的失落感，使非本土或反本土化的信仰者，發展出一種防衛性質的「反動修辭」（借用赫緒曼的語彙）。這種反抗心態，很難直接訴諸「反台灣」的語言，有些轉而套用「反民粹、反貪腐、拼經濟、反鎖國」等說法。

因之，第二民間所內涵的認同質地，烙印著以「反（扁、民粹、台獨……）」為前置詞的符碼。在這個意義上，其認同強度，便遠遠低於第一民間所逐漸清晰化的台灣民族主義認同，因為在目前的國際局勢與兩岸關係中，「中華民國」的認同符碼，很難形成一種民族主義式的強而有力的積極主張。

其次，第二民間在身分認同上有著相對不確定的內涵。仔細觀察2004年凱達格蘭廣場上的象徵符碼，以中華民國旗海定調，以國歌、中華民國頌展開序幕。電視新聞報導，一位民眾激動訴說她好久沒看過如此盛大的愛國場面。然而，值得玩味的是，抗爭持續下去，人們

開始唱起「快樂出帆去」、「愛拚才會贏」等台語歌曲，與「保護中華民國」、「拼和平、討公道、護民主、救台灣」等口號同台展演。對於這些大部分在之前的民主化過程未曾參與抗爭的群眾，國旗與國歌拉近了他們與舊政治秩序的認同，但是台語歌曲也同時將他們導向某種意義上的「本土語言文化認同」。

大部分第二民間的認同者，對於台獨（「台灣共和國」）與本土化政策雖有疑慮或保留，但是對於「生活在台灣」這個現實感仍然很強。因此，在政治實踐上，如何將兩個民間情感與認同的真實差異，導向公民社會中良性的公共領域對話，使「台灣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兩種「國家定位」上的差異認同取得交集，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民間社會不等同於公民社會。唯有各個認同主體都能夠在公共領域中，公開無懼但不失溫雅地自由溝通時，公民社會方才存在。公民社會，可以對於政治問題的解決方案沒有共識，但是不能不努力經營一個可以包容差異情感生活的公共基礎——如果我們不想讓國族認同紛爭上綱為敵我之分。其實，身分差異本身，即是社會溝通與社會建構的過程和結果。從這個角度看，公共領域的一個重要功能，就是在促使各種不同身分認同者能夠真誠溝通，並且進行理性的批判。經過這種公共溝通，社會學家 Craig Calhoun 所說的「民主包容性」才能擴大：「一旦我們承認政治社群的定義並不一定由國族定義所壟斷，或一勞永逸視為自然或遠古的因素所決定，就要當作一個公民社會的問題來處理。」

結語：超越反的邏輯

如果我們誠實地面對第二民間的聲音，以及台灣民族主義的大眾化趨勢，那麼社會內部的族群緊張，便可能出現調解的契機。但是，如果繼續讓藍綠二元對立邏輯簡化民間內部的細緻差異，則台灣的政

治將不斷被內捲到「反動」以及「反動的反動」相互拉扯的漩渦。就像這幾年所看到的，當民進黨面對批判時，許多綠營支持者的經常反應是：民主果實乃經過長期犧牲而爭取得來，保護本土政權是最高價值。因此，對民進黨人的過失與貪腐，往往輕輕放過，或是以「再怎麼壞，也沒有國民黨壞」為之辯護。

從這個惡性循環中，我們看到反的邏輯的巨大力量，吞噬了人們的熱情。兩個民間社會經常消耗在「反」的精神狀態。民主文化亟需擺脫反抗威權統治時養成的「反的思維」。反對者，因被排除在決策權力之外，無法參與社會共同決定，也不必為政策後果負責。「立」的文化，需要積極參與，提出自己相信的主張，為這些主張負責，並且願意承擔其可能的代價。在此意義下，我們的社會，尚未確立自身對於社會價值的信仰與堅持。也就是通常人們抱怨的，台灣社會欠缺「核心價值」。但是，這個可欲的、想像中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呢？社會想像不是憑空而降，不是被外來力量所交付的作業。

進一步思索，兩個民間的對立，窮盡了台灣的社會想像嗎？當然沒有。

傳承自二戰後的新台共世代，歷經了白色恐怖，許多倖存的本省籍受難者，至今仍堅持統左的信仰。在黨外運動陣營，左派台獨曾是重要力量。在威權時代以及民主化過程中，不少外省籍人士認同本土，並與本省籍人士共組運動團體。這些身影，在藍綠擠壓下，日益邊緣化。近年來，新移民帶來新的治理課題，引進新的社會想像與文化品味，這些都是蘊含進步性的民間力量。更不用說原住民族的自治要求，及其豐富深邃的藝術創造力與寬厚的世界觀。文化認同的多元性，是移民社會最珍貴的資產。但是在藍綠對立之下，資產竟吊詭地變成負債。

十幾年來，數量顯著的婚姻移民，從東南亞和中國定居台灣，誕生為數可觀的移民新世代。新移民為台灣注入了活力與想像，也催生

了自發組織與支援團體。長期參與新移民運動的夏曉鵬，回憶與南洋姊妹們的互動與學習過程：

為朝向一個平等的組織團隊，台灣的志工和幹部們必須學會將責任和情緒與姊妹們共同分擔，這樣的過程，一如排球練習般，當姊妹將責任和情緒的球拋向台灣志工和幹部時，我們必須將球拋回給姊妹，讓她們有機會學習承擔，並進而成為排球隊伍中，能平等和互相補位的球員。

新移民女性的主體性，就在這種分享與承擔中不斷地成長。因此，近一兩年來，她們不斷在公領域發聲，讓社會看到新移民課題之所在，甚至帶出多元文化的價值與討論，大大地豐富了台灣的社會生活。尤其重要的是，所有這些活動或運動，南洋姊妹們已經不是配角，而是主角，包括策劃活動，帶頭領導等。她們已經成為一個「主體」。更難能可貴的是，這批南洋姊妹們不只建立了屬於個人的主體性，目前更主動朝向「歷史主體」邁進，而嘗試與不同身分的人群共同來改變支配性的「歷史質」(historicity)。她們除了參與「移盟」(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的各種運作與活動之外，更在高雄捷運泰勞抗暴事件後，參與移工組織所發動的「反奴工遊行」。按照一般常識，移民與移工的身分不一樣，移工的身分更低，一般移民基本上不喜歡與移工扯在一起，以免因此而影響到自己的形象與權益。但是這批姊妹們卻主動參與。南洋姊妹們，從一個被壓迫的客體，歷經各種主體化的培力過程，慢慢認識到自己的處境，以及其中的壓迫關係。這種批判性的認識與能力，是姊妹會的團隊很有意識地把姊妹們當成平等的對象，也在平等的社會關係中互動，才慢慢培養出批判能力。換言之，南洋姊妹們，在台灣公民社會中，正在形成一個具有批判性的公眾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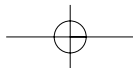
這個故事，再一次提醒台灣，自從出現於世界地圖以來，就一直是個移民社會。移民社會不斷增生繁衍的身分認同，具有高度流動

性。因此，嘗試使用本質化的語言，來界定本土性或台灣性(Taiwanese-ness)，終究徒勞無功。如何在誠懇面對政治文化解殖的必要性，以及追尋多元流動身分之間，取得一個令各種認同主體得以安頓的均衡，是當前的重要課題。或許，對追求本土認同者、或對本土認同有所保留的一方，寬納混雜多元的文化認同，正可以舒緩半個世紀以來大中華正統民族觀的桎梏。

台灣從政治自由化到確立民主選舉政體的二十幾年來，波濤洶湧的航程，經歷了幾次重大政治危機：蔣經國去世後的權力繼承、第一次民選總統期間的中國武力威脅、民進黨在國民黨分裂情況下獲得政權而實現政黨輪替、以及總統大選期間的槍擊案。這些事件既顯現了我們社會的成熟度，也暴露了選舉民主體制的不足。

民主政治的一個核心特質，是**以制度的確定性，來緩和權力競爭的不確定後果**。其中又以選舉制度的影響最為深遠。1969年及其後的「中央民代增額補選」，開啟了台灣政治轉型的先聲。民進黨成立之前的整個黨外運動，幾乎是扣緊選舉制度的韻律而發展起來的。民進黨成立後，更是藉著選舉制度，一步一步地確立了台灣的民主體制。其中，1992年底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建立有代表性的立法機關，為政體轉型奠定基礎，是一次關鍵的選舉。1996年總統直選，具體實現了主權在民的理想，讓民主體制又獲得進一步的推進。2000年的第二次總統直選，民進黨獲得執政的機會。政權和平轉移，建立了政黨輪替的先例，也更具體證明了民主制度的正常運作。選舉制度的確立，穩固了台灣的民主根基。

但是，選舉制度明顯有其不足之處。台灣社會很多問題，其實都是選舉活動直接或間接造成的。1994年台北市長選舉，族群對立的情勢升高，是台灣族群分歧的第一次公開化與表象化。1996年總統選舉期間，中國武力威脅台灣，讓台灣民族主義的情緒快速成長，並清楚



地與海峽對岸的中國民族主義對抗，從此，統獨不再只是島內問題，大大地複雜化了台灣的國族認同問題，也間接加深了族群對立的情勢。2000年總統選舉，國民黨失利，很多泛藍支持者群聚中央黨部，要求李登輝負責。2004年總統選舉，國民黨以些微票數敗北，再加上兩顆子彈的疑雲，讓泛藍政治人物得以大規模動員群眾，爆發長達月餘的街頭運動，宣告「第二個民間社會」的誕生，也讓台灣的國族認同與族群政治更加糾葛難解。

因此，選舉制度一方面雖然穩固了民主的根基，但也讓社會關係更加複雜、分歧、對立，變成政治動盪的根源。歷史告訴我們，民主體制並非固若磐石，既不時受到國際情勢的衝擊，更需要一個健全的公民社會來鞏固它。在今日兩個民間社會的對峙下，**生活在台灣**，是我們共同的基礎。只有暫時放下認同上的爭執與紛擾，從台灣這塊土地的具體利益出發，透過公共領域的審議協商，慢慢找出共同的利益和觀點，進而建立族群間的信任與合作關係，才能逐步找出屬於這個社會的核心價值。這樣，台灣認同才有真實而豐富的内容。否則，藍綠繼續惡鬥下去，台灣社會恐怕有裂解的危機，甚至造成民主崩潰。

回首一瞥，這座島嶼，已經從一個幽閉而獨裁的港灣，航向自由、開放、卻充滿不確定的大洋。這是一趟沒有回頭路的航行，而我們還在旅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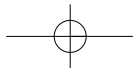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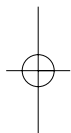
延伸閱讀書目

關於台灣族群議題的研究數量頗豐，以下的著作推薦參考：張茂桂主編，《族群關係與國家主義》（台北：業強，1993）；吳乃德，〈認同衝突與政治信任：現階段台灣族群政治的核心難題〉，《台灣社會學》（第4期，2002）；王甫昌，《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2003）；王甫昌，〈由民主化到族群政治：台灣民主運動

的發展〉，收錄於《二十世紀台灣民主發展》（台北：國史館，2004）；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族群小組（李廣均、簡錫堦、徐銘謙、施逸翔），《負面族群語言報告書》（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2007）；以及吳介民，〈台海上空的粉紅色幽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6期，2005）。

關於社會力的概念，蕭新煌是最早的提倡者，一個歷史性的回顧，請參見：蕭新煌、黃世明、翁仕杰，〈百年來台灣社會力的沉浮與轉型〉，收錄於台灣研究基金會編輯，《百年來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5）。以下的著作，也值得參考：張茂桂，〈社會變遷與社會力釋放〉，收錄於江炳倫編，《挑戰與回應：民國七〇年代台灣的鉅變》（台北：自由基金會，1993）；李丁讚、林文源，〈社會力的文化根源：論環境權感受在台灣的歷史形成；1970-86〉，《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8期，2000）；李丁讚、林文源，〈社會力的轉化：台灣環保抗爭的組織技術〉，《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2期，2003）；以及顧忠華，《解讀社會力》（台北：左岸，2005）。

公民社會在台灣概念史中的變化，請參見李丁讚、吳介民，〈公民社會的概念史考察〉，收錄於謝國雄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台北：群學，2008）。關於公共領域的發展，是屬於比較晚近的議題。李丁讚編輯的《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2004），試圖從各方面討論公共領域在台灣存在的現狀與困境。其中幾篇與本文論題相關的論文，請參考：李丁讚，2004，〈導論：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錢永祥，2004，〈公共領域在台灣：一頁論述史的解讀與借鑑〉。台社編委會，以集體發聲的形式，對於台灣政治的公共化困境，發表〈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民主左派論述的初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3期，2004）。吳介民與李丁讚，以公共修辭的模式切入，從地方社會的層次觀察公共領域的進展，並同時分析了地方派系對於公共領域出現的阻礙：〈傳遞共通



感受：林合社區公共領域修辭模式的分析》，《台灣社會學》（第9期，2005）。

二十多年來，台灣文化民族主義與公共論述的形構息息相關，蕭阿勤首先以文學文本為分析對象：〈1980年代以來台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以「台灣（民族）文學」為主的分析〉，《台灣社會學研究》（第3期，1999）。將1970年代的鄉土文學論戰，置於公共領域萌芽期的分析脈絡，參見：吳介民，〈鄉土文學論戰中的社會想像：文化界公共領域的集體認同形塑〉，收錄於李丁讚編輯，《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2004）；以及邱貴芬，〈在地論述的發展與全球空間：鄉土文學論戰三十年〉，《思想》（第6期，2007）。

關於國民黨威權統治形態的變化以及政體轉型，參見：王振寰，《誰統治台灣？》（台北：巨流，1996）；王振寰、錢永祥，〈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0期，1995）；湯志傑，〈重探台灣政體轉型：如何看待1970年代國民黨政權的「正當化」〉，《台灣社會學》（第12期，2006）；以及湯志傑，〈勢不可免的衝突：從結構／過程的辯證看美麗島事件之發生〉，《台灣社會學》（第13期，2007）。關於民進黨在民主運動中的位置與角色變化，艾琳達在1990年代初期，對於民進黨的「布爾喬亞化」，就提出批判性的聲音：Linda Gail Arrigo, "From Democratic Movement to Bourgeois Democracy," pp. 145-180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he Other Taiwan* (NY: M.E. Sharpe, 1994)。吳乃德以民主運動者的主體性，來詮釋民主化的動力：〈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台灣的民主化〉，《台灣政治學刊》（第4期，2000）。對於民主運動中之「學運世代」的一個批判性回顧，見吳介民，〈何處尋覓激進的足音？〉，《中國時報》人間副刊，「野百合運動十年專輯」（2000年5月11日）

關於台灣社會運動的書籍及論文數量龐大。與本文論述相關者，

推薦閱讀：吳介民，〈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分析台灣當前社會改革運動的困境〉，《台灣社會學》（第4期，2002）；趙剛，〈希望之苗：反思反貪倒扁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4期，2006）；夏曉鵬，〈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1期，2006）；以及李丁讚，〈社運與民主〉，《思想》（第8期，2007）。何明修的《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群學，2006），是針對環境運動整體性分析，值得參考。

最後，王振寰、章英華合編的《凝聚台灣生命力》（台北：巨流，2005），收錄了多篇社會學界中生代學者與新生代博士生的文章，分別從他們的研究成果和人生經驗來探討如何「凝聚台灣生命力」。該書除了討論造就台灣生命力的歷史，也對當代的困局，以及如何進一步凝聚力量對應問題，做了精彩的論述。

